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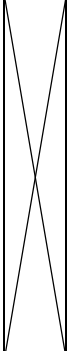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107年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1. 傳統喪禮中多以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存在男尊女卑的現象。惟近年來男女人口比例趨於平等及少子化現象,殯葬禮儀應順應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變化做調整,男女血緣關係不變,親人逝世後的奉祀權利也應一致。</p> <p>2. 配合中央宣傳統喪葬儀節應順應性別平等做調整,在殯葬行為各個環節中檢討傳統禮節不平等部分,並建議家屬調整做法以落實性別平等。惟殯葬禮俗有其文化背景,移風易俗推動不易。</p> <p>3. 本計畫執行自102年起,每年舉辦殯葬研習課程1-2次,經費預估10萬/年。</p>			
伍、計畫目標概述	本計畫目標期望透過定期舉辦殯葬研習課程,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開放由殯葬業承辦同仁、殯葬服務禮儀業者參與,與殯葬公會及業者合作,會中持續宣導①性別平等工作權、②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做法。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配合中央宣導殯葬行為應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可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	✓		性別主流化趨勢下,探討殯葬行為中因性別而產生之差異,傳統社會中以男性為尊之文化背景,在殯葬禮俗中存在著顯著的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

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性別差異，計畫中提倡不因性別作為喪禮角色的輕重，男女對於往生親人的思念無差別，故應有平等之祭祀權利。	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內容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及相關工程。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本計畫經費無因性別考量編列預算。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計畫有助於改善本國殯葬禮俗文化中對女性祭祀權利之提升，計畫提倡女性在殯葬治喪協調時享有與男性相同之共同決策的權利。在殮、殯、葬、祭祀等殯葬行為中，女性亦可作為執行各項傳統禮節之角色，不因男女性別不同而將女性排除在祭祀者的角色之外。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全體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辦理方式為集體講座，男女皆可平等接收殯葬相關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本計畫宣導內容包含內政部推動殯葬性別平等,「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中提及,歿者態樣為同性同居或跨性別時,歿者伴侶於喪禮中的角色及應尊重歿者喜愛之裝扮而非主流裝扮處理。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至7-9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7-10至7-12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p>在殯葬業務推展項目中配合中央政策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傳統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做法」等作為。在本府承辦殯葬業務人員中,兩性平等工作權的推動及臺南市殯葬公會宣導殯葬業務從業人員尊重不同性別的工作權平等,並且扭轉傳統殯葬業務思維中女性不得參與殯葬相關工作,依據104、105年殯葬類公務統計報表顯示成果如下:</p> <p>(1) 本市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含兼任及專任),男女比例 104年為→男:女=61.1:38.9 105年為→男:女=53.8:46.2,女性工作比例增加7.3%,顯示本府殯葬業務對於不同性別工作權平等之推動,有良好成效。</p> <p>(2) 統計本市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禮儀服務業者等,殯葬業務從業人員男女比例 104年為→男:女=51.3:48.7 105年為→男:女=59:41, 106年為→男:女=59:41, 數據顯示本市殯葬業務需加強不同性別工作權平等。</p>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依據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基於保障人民權利,本計畫執行講習對象,承辦人員及從業者皆可參加。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中針對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於課堂中宣導相關訊息。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本計畫有助於消除傳統殯葬禮節中男女因性別差異產生女性意見而被漠視之現象，並可提升女性參與治喪協調及祭祀殯葬之角色重要性，強調女性在殯葬行為中扮演之角色及能力不亞於男性。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本市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不分性別皆平等獲取殯葬業務相關訊息之權利。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空間使用及空間設備規劃。惟未來租借場地或教室時，會注意是否有提供哺乳室，供女性使用。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空間使用及空間設備規劃。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p>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空間使用及空間設備規劃。</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	---	-------------------------------	---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p>										
	<p>一、參與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573 1485 674"> <tr> <td>姓名</td> <td>陳秀峯(峰)</td> <td>服務單位</td> <td>長榮大學(退休)</td> </tr> <tr> <td>職稱</td> <td>副教授</td> <td>專長領域</td> <td>性別平等議題等</td> </tr> </table> <p>二、參與方式： 提供書面意見</p> <p>三、主要意見：</p> <p>(一) 本計畫內容係定期舉辦殯葬研習課程，對於性別平等之影響重大，在課程中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非常有必要。</p> <p>(二) 宣導是改變觀念的關鍵，雖然觀念之改變不易，宣導仍需努力執行。</p> <p>1.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本案計畫內容。</p> <p>2. 本人同意將本案程序參與之意見公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以利各機關觀摩學習。</p> <p>性別平等專家學者：<u>陳秀峯</u>（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姓名	陳秀峯(峰)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退休)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姓名	陳秀峯(峰)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退休)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性別平等議題等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未來辦理研習課程，需延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量化研習的宣導場次，在數據方面也是本科未來努力的方向。</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張碧婷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2991111#8142

e-mail：tinach621@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研擬重要施政計畫，應填具本表。

二、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三、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五、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計畫全案名稱。

(二)貳、「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貴局全銜。

(三)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五)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六)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

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

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